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巴勒斯坦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及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1. 巴勒斯坦欢迎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决定列入议程项目 16:“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
2. 巴勒斯坦赞同阿拉伯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3. 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其扩散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在中东这样因交战占领而陷于冲突的地区进行扩散则更是如此。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尽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4. 目前已有若干旨在推动这一目标的国际决议和文件，应该将这些决议和文件变成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实现这一最重要的目标。自从 1974 年，大会每年都通过决议，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自 1979 年以来，大会还每年通过针对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也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5.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各国在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根据这次会议，《不扩散条约》在这一年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第一部分)重申了这一呼吁，还确认 1995 年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以前一直有效。巴勒斯坦认为该条约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应重申，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 1995 年被无限期延长的依据，而且在其各项目标和目标实现以前一直适用。

6. 令人遗憾的是，十五年过去了，这些会议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仍没有实现。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一个既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事实上，以色列尚未宣布打算这样做并放弃拥有核武器。这是妨碍实现普遍加入《条约》这一目标以及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其他主要障碍是，一些国家在处理地区核问题时采用双重标准。这种政策和行动破坏了《条约》的公信力和效力，特别是在向中东的会员国提供安全方面，并且还削弱了迄今为止在实现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等方面做出的国际努力。

7. 这引起了本地区所有国家的严重关切，因为这严重威胁到他们的安全。而且，尤其令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安，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作为一个交战占领国的所作所为，以色列一贯为所欲为，完全无视国际法，多次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却一直被免于追究国际责任。同样令人震惊的是，有几份报告述及以色列迪莫纳核设施的泄露、迪莫纳周围地区及工人的癌症病例增加以及早已超过使用寿命的迪莫纳核反应堆造成地震或辐射泄漏的风险。此外，生活在污染区的巴勒斯坦平民未获得任何针对这种威胁的保护手段。

8.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推动实施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揽子交易，特别是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忽视执行该决议可能会导致该地区的核军备竞赛，这种前景毁灭性极大，不堪设想。还必须尊重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通过的实现核裁军的 13 条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维持《条约》的公信力。

9. 为了保持《条约》的公信力并实现其普遍性，我们呼吁 2010 年审议会议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和 2000 年《最后文件》中与中东有关的内容。要采取预防性办法，就必须利用缔约国可以采取的一切措施，立即执行有关决议和文件，包括各缔约国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对违约行为采取具体的切实行动。

10. 要实现这些重要目标，必须要有政治意愿。首先，我们呼吁 2010 年审议会议专门分配时间，用以审查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此外，我们认为值得为这一问题而在 2010 年审议会议的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审议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11. 后续行动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提议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就涉及中东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同时必须在法律

方面作出努力，目标是就安全保证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确保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主动保护，直至彻底消除这类武器。

12. 此外，我们还呼吁各缔约国向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报告他们为推动在中东实现无核武器区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他们对于实现 1995 年和 2000 年会议所商定的各项目标的看法。

13. 这种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切实步骤对于实现中东和平与安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否则将会破坏《条约》的基础，可能使《条约》失去效力，从而使该区域陷入可能遭受大规模毁灭的深渊。

14. 不可能通过发展、拥有和储存核武器来实现本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也不可能通过军事能力的明显不平衡，特别是通过拥有核武器来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在利用假定威胁这一虚假借口实现拥有核武器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这一关键目标必须与为了通过结束以色列维持了 40 多年的交战占领来实现和平而进行的持续努力紧密结合起来。以色列的这种占领一贯对本地区的安全与和平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并一再侵犯生活在其占领之下的人民的权利。同样，放弃这种毁灭性武器计划不应附带任何先决条件；遵守与否，是不容选择的；区域及全球都必须遵守，不得有任何例外。